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第二次事后审核
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发表意见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6 月 13 日，我所收到经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贵所《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第二次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中对部分事项要求会计师发表意见，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回复：

1、回复披露，2015 年度已背书转让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中，部分票据的出票人或背书人（即上一手）为天津众鑫联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上海隆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而其余部分票据中，上述公司为被背书人（即下一手）。请公司说明上述公司同时为公司应收票据背书人和被背书人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

（1）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既是成城股份孙公司上海君和的供应商，又是其客户，上海君和在 2015 年度的购销业务中分别办理结算手续，故在不同票据中存在上海君和收到票据的前手背书人和上海君和的被背书人同为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情况。

（2）上海隆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上海君和的供应商，2015 年末上海君和在结算过程中存在大额背书给上海隆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票据，又收回对方小额票据的情

况，故在不同票据中存在上海君和的票据被背书人和收到的前手背书人同为上海隆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情况。

(3) 天津众鑫联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上海君和的客户，2015 年末存在上海君和收到前手背书人为天津众鑫联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票据和背书给天津众鑫联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票据的情况。

我们对此事项进行了检查，并对此事项相关的账户履行了检查和函证等程序，我们认为成城股份上述票据流转反映了交易的实际情况。

2、回复披露，2016 年度期末应收票据 2.5 亿元的出票日期均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票据的日期为 12 月 30 日，期间经过两次背书。(1) 请公司说明上述票据一日内经过两次背书转让的原因，并核实上述票据的真实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上述票据上一手背书人（天津天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宝骏恒诚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信达鑫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背景，包含协议内容、协议签署时间、款项支付时间，以及是否存在撤销交易的情况等；(3)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 2.5 亿元票据中的出票人、第一手被背书人（深圳骥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巨金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大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和其他关联，以及其具体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

(1) 2016 年 12 月 22 日和 29 日，上海君和收到天津天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宝骏恒诚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信达鑫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2.5 亿元，我们通过履行对银行承兑汇票的监盘程序和对期后再背书的检查、函证等程序未发现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存在真实性问题。



(2) 上海君和与票据上一手背书人交易的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	交易背景	协议内容	协议签署时间	款项支付时间	撤销情况
天津天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合作事宜	2016年度有关粮食、粮油、有色金属的采购交易,年度目标贸易额4亿元。	2016年3月	2016年3月	贸易合作协议未能履行,将预付款项收回处理。
宁波宝骏恒诚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合作事宜	2016年度有关有色金属的采购交易,年度目标贸易额3亿元。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贸易合作协议未能履行,将预付款项收回处理。
天津信达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合作事宜	2016年度有关粮食、粮油、有色金属的采购交易,年度目标贸易额4亿元。	2016年3月	2016年3月	贸易合作协议未能履行,将预付款项收回处理。

(3) 经核查,未发现深圳骥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巨金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大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成城股份及其子(孙)公司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和其他关联关系。

3、回复披露,公司2016年末存货账面价值4917.15万元,在会计师事务所进驻现场审计期间已经销售,商品已经转移给客户。请公司说明存货盘点的情况,请会计师说明是否对公司存货进行了盘点、盘点的时间、具体情况,并核实公司存货的真实性。

经核查:

成城股份2016年末存货账面价值4917.15万元,其中:库存商品4763.03万元,在现场审计时,成城股份提供存货盘点表等盘点资料,我们对存货履行了期后监盘程序和替代检查程序。库存商品于2017年1月1日后相继发出,我们履行的监盘和替代检查程序,包括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港云仓等仓库远程查询系统进行了出入库的在线查询,对期后入库、发出存货相关资料的检查并倒推至资产负债表日,并于2017年3月6日,到上海市庙车公路20号的上海兴狮物流有限公司仓库进行了现



场查看和走访，由于当时库房库存商品为 0，因此我们通过对该仓库的出入库记录、保管的出入库手续和仓储费用结算单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对的方式，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未发现上海君和存货存在真实性问题。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南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阳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